

武汉市体育局文件

武体经〔2020〕52号

市体育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 体育场所有序恢复开放和体育赛事活动 逐步恢复举办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东湖高新区、武汉开发区（汉南区）、东湖风景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有关决策部署，推动我市体育行业全面复工复产，满足市民群众的体育需求，经我局研究并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新冠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体育场所有序恢复开放和体育赛事活动逐步恢复举办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序恢复开放体育场所

新冠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在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制定的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在落实以下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全市各类体育场所可有序开放。

（一）基本防控措施

1. 储备疫情防控物资。配备足够的体温检测设备、口罩、消毒剂、洗手液等防控用品，并储备不少于7天用量，确保满足疫情防控 and 对外开放需要。

2. 落实预约限流措施。坚持实行电话、网络预约制，进行限流管控，同时段相邻健身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每日开放期间，要加强场地巡查和人流动态监控，发现有健身人员密集的情况，及时劝导疏散。

3. 落实清洁消毒措施。保持体育场所及其重点部位的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各类垃圾。健身人员直接接触的公共健身器材、装备和穿戴用具等应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卫生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视情况增加清洁和消毒次数。淋浴室开放中应保持良好通风，提醒使用人员保持适当间距，对接触较多的公用物品和部位要每日进行预防性消毒。公共用品用具受到污染时要随时消毒，必要时对地面、墙壁等进行预防性消毒。每日营业结束后要对所有的设施和场所进行彻底清洗，重点场所和部位要进行预防性消毒。具体消毒方法参照《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预防性消毒指引》实施。

4. 落实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措施。经营和管理者应严格遵守武汉市复工复产的相关规定，建立工作人员体温检测等健康监测制度，利用“湖北健康码”等手段，实行“绿码”上岗制。若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不得带病上班，并参照《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公众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后的就诊指引》就医。

5. 做好健身人员查验和登记管理。所有进场健身人员应利用“湖北健康码”平台，实行“绿码”准入制。严格落实体温必测，信息必录、口罩必备等措施。对拒绝接受扫码、体温检测或体温异常者，谢绝入场。

6. 做好防控宣传引导。各类体育场所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利用多种方式宣传新冠肺炎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倡导科学防控、科学健身理念。

7. 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各类体育场所应建立科学、规范、及时、有效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发现有新冠肺炎症状的人员，应立即采取暂时隔离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

8.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各类体育场所在依法依规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前提下，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各级各部门的督导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共同做好防控工作。

（二）室外体育场所开放要求

在严格落实基本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室外体育场所还需满足

以下开放要求：

1. 注重开放过程中的人员密度管理，加强巡查检查，防止人员聚集扎堆。

2. 提示健身人员在运动过程中，应尽量减少近距离接触。

3. 根据《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公众佩戴口罩指引》，室外健身活动中，健身人员可不佩戴口罩，但在其他场景，应科学佩戴口罩。

（三）室内体育场所开放要求

在严格落实基本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室内体育场所还需满足以下开放要求：

1. 游泳场所和地下空间的体育健身场所在开放前，要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防控措施和防控标准，重点做好水电气等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同时经过体育市场监管部门检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年审合格，卫生监督部门检测游泳池水质合格后，游泳场所可恢复营业。

2. 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应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每天早、中、晚至少开窗通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同时保持排气扇等抽气装置运转正常，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可参照《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防控指引》。

3. 健身人员应参照《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公众佩戴口罩指引》，坚持科学佩戴口罩，随身携带口罩，根据不同场景正确佩戴口罩。

4. 合理控制入场客流量，避免人员聚集。游泳、滑冰、轮滑项目人均运动面积应不小于5平方米，其他室内运动项目人均运动面积应不小于4平方米。室内体育健身场所最多进场人数按照50%限流开放。

5. 有关体育项目的培训、健身辅导、团体操课等集体活动应确保人员不聚集和保持安全距离，同时务必关注学员健身过程中的身体状况，落实课前热身、课后放松训练。

二、逐步恢复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新冠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在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制定的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在落实以下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允许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举办一定规模的市级体育赛事活动。

（一）基本要求

1. 坚持疫情防控不松懈。始终把疫情防控工作放在首位，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在办赛过程中严格落实“内防反弹、外防输出、严防输入”的防控要求，强化落实“四方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赛事活动组织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2. 强化赛事安全保障。赛事主办方应结合疫情防控部门指导意见，加强办赛风险形势研判，科学制定赛事活动组织方案，

精准控制人员规模。赛事承办方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发布的防控要求，做实做细各项联防联控方案和疫情防控措施，完善赛事服务保障工作，确保达到防控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要求。

3. 加强赛事活动监控监管。属地卫生防疫部门、体育部门要对本地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情况进行监督，加强本地区体育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导，落实防控机制、人员排查、物资保障、环境消杀、安全生产等方面措施，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做到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顺利举行。

4. 加强体育赛事信息公开。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应于体育赛事开赛的15天前，将体育赛事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人员规模等基本信息，通过一定渠道向社会公布。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体育赛事基本信息的，应当在体育赛事开赛前，按原渠道公开变更信息。

（二）比赛场所防控措施

1. 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应选择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比赛场所。

2. 比赛场所为室内场馆的，应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每天早、中、晚至少开窗通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同时保持排气扇等抽气装置运转正常，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可参照《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防控指引》。

3. 比赛场所内应准备充足的含酒精洗手液和卫生设施，对经

指引——公众佩戴口罩指引》要求。

4. 严格控制比赛人员规模，保持室外社交距离 1.5 米、室内社交距离 2 米，设置明显提示牌，避免人员近距离接触。

5. 运动员的比赛器材、装备、衣物、水杯、毛巾等个人物品，禁止与他人共用。

6. 如在比赛场所内有用餐需求，用餐应使用分餐制，就餐保持 1 米以上间隔，就餐时切勿相互交谈。

7. 比赛现场应配备医护人员、医疗设备和救护车。若有人员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不得带病参与赛事活动，并参照《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公众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后的就诊指引》执行。

8. 加强对所有参与赛事活动人员的防疫知识普及和健康教育，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现场播报安全提示信息，利用多种方式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传染病防控知识，提升防控意识和能力。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防控责任，推进体育健身场所开放和赛事活动筹办工作。

各区、各部门应按照《湖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严格落实“内防反弹、外防输出、严防输入”的总体要求，坚持预防为主，落实“四早”

措施，突出重点环节，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要求，积极稳妥地做好体育场所开放和体育赛事活动筹办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防控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

各区、各部门应进一步细化防控责任，加大对体育场所和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指导体育场所运营主体和赛事活动主、承办方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各区体育领域执法主体、卫生防疫执法主体应组织开展体育场所、赛事活动防控工作的监督指导。对防控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防控责任不落实或整改措施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确保广大市民在参与体育健身和赛事活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三）做好科学防控、精准防控和科学健身宣传指导。

市区有关部门应从科学防疫、科学健身的角度，加大科学健身的宣传引导，提供内容丰富、科学的健身指导内容。通过多种途径，做好广大健身爱好者的健康提示工作，提醒健身群众自觉遵守公共场所防控要求，做好自我防护，开展强度适宜的体育锻炼，保护自身健康。

新冠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我市体育场所开放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前期印发的指南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按照《体育总局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体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有序恢复体育赛事活动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全国性

马拉松等人群聚集、跨区域举办的群众性体育赛事和活动暂不恢复，国际性、全国综合性体育赛事暂不恢复。



武汉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